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蜀")为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子公司连云港紫燕及重庆紫蜀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云港紫燕及重庆紫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可共享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金资子公司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减少资金使用风险，降低资金周转压力，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连云港紫燕及重庆紫蜀共享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 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子公司担保预计的 5 亿元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302191037

法定代表人：詹扬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注册地址：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连云港紫燕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9,820.24 万元，总负债 9,576.89 万元，净资产 20,243.35 万元，营业收入 37,157.01 万元，净利润 5,958.9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9,123.12 万元，总负债 8,663.36 万元，净资产 20,459.76 万元，营业收入 9,181.50 万元，净利润 216.41 万元。

2.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6MA615J3N50

法定代表人：杨蕴丽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重庆紫蜀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5,785.76 万元，总负债 14,718.27 万元，净资产 11,067.49 万元，营业收入 163,942.91 万元，净利润 4,432.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8,081.84 万元，总负债 4,148.10 万元，净资产 13,933.75 万元，营业收入 44,974.98 万元，净利润 2,866.2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连云港紫燕、重庆紫蜀日常经营的需要，降低资金周转压力，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4.916 亿元(含本次)，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1%，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8000 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18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8,000	1.55%/2.50%		1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DFJ230703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1 天
本金(万元)	8,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清算日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观察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年化收益率	1.55%/2.50%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255,769.83	2,788,185,623.31
负债总额	727,701,264.13	720,124,747.89
归母净资产	2,024,697,390.61	2,076,884,280.98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0,860,769.85	47,110,172.9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34,689.41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0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69.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9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7.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01.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6.1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28.99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4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7.8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8.6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4.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9.6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合计		130,499.00	82,999.00	668.34	4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6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名单为：韩松、郑建军、贺群、吴海宏、谭庆、茹水强、毛群、黄磊、王敦平，其中毛群、黄磊、王敦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与会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韩松	9 票	0 票	0 票
郑建军	9 票	0 票	0 票
贺群	9 票	0 票	0 票
吴海宏	9 票	0 票	0 票
谭庆	9 票	0 票	0 票
茹水强	9 票	0 票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毛群	9 票	0 票	0 票
黄磊	9 票	0 票	0 票
王敦平	9 票	0 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拟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调整，由每人 8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12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薪酬发放由季度发放调整为月度发放。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自 2023 年 8 月起按新的薪酬标准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毛群、黄磊、王敦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松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玻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北京玻璃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朝阳区高效照明技术中心法定代表人、理事长；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北京一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建军先生，195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73 年至 1977 年，在上海机械学院自动化仪表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99 年至 2001 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研究生学习。1978 年至 2006 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曾任副所长、所长等职务；2000 年至 2011 年，在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群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硕士。1988 年至 1992 年在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系生物化学工程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6 年至 2009 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进行在职研究生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副部长，证券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国际瓷纸父母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国际酒类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富莱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海宏先生，195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85 年，在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科电子专业进行大学专科学习；1999 年至 2001 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研究生学习。1980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并于 1995 年 5 月起担任北京一轻研究所副所长；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谭庆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5 年，在北京轻工学院（北京工商大学）轻工电气化及自动化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1999 年至 2001 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进行研究生学习。1985 年至 2000 年，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工作，历任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12 月到 2017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 3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茹水强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农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进行大学本科学习。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北京机电研究所自动化中心，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北京兴大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驱动器产品研发部副经理、剔绣机电控事业部研发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威尔克姆大豪(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太原大豪益达电控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毛群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85-1989 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1996-1999 南开大学商学院审计专业在职研究生结业。2020 年 11 月前就职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曾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估部主任、秘书长助理，2020 年 11 月退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 31 日至今担任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磊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历。198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交通大学，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工程研究院副院长、物流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专家组成员(连续两届)；教育部第二届教育信息化专家组成员。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敦平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 在读。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风控委员会委员、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部主要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 年 7 月 31 日至今担任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广泛搜寻并征求股东意见，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拟定为潘嘉、刘艳红。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潘嘉	3 票	0 票	0 票
刘艳红	3 票	0 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一) 监事会决议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嘉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市行政法制研究中心任干部、副主任科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二处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三处任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 年 5 月 25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龙徽酿酒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 年 8 月任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艳红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管理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北京合力思腾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2002 年 5 月 2004 年 4 月任北京四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5 年 9 月-2010 年 5 月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瑞格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职务。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韩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郑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贺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吴海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谭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茹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毛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黄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敦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潘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刘艳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大豪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23/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0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者，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2、个人股东会议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3、法人股东会议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晓军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话：010-59248942、010-59248923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lahaobj.com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